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刘士瑞，男，1958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15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4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士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4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士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10月6日止）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士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害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士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士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